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该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7日